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原簡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鳳慧

以上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鳳慧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鳳慧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與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詐欺犯行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全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佯稱有意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方式，詐取本件機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復斟酌告訴人穎繁企業有限公司損失金額、被告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使告訴人穎繁企業有限公司誤信其有分期給付貸款之意願，而貸予款項，並將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57,000元核撥予豐結機車行，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

在卷可稽，是應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7,000元，且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揆諸前揭規定，應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191號

被 告 許鳳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鳳慧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許鳳慧明知其無購車之真意，竟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向址設瑪家鄉三和村美園巷之豐結

機車行佯稱購買機車1部，並向該車行配合之穎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穎繁公司）佯稱申請分期付款，致穎繁公司負責人馮正達陷於錯誤，誤認許鳳慧有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交分期款項之真意及能力，穎繁公司遂核准上開貸款，而將上開機車價款新臺幣（下同）57,000元悉數給付予豐結機車行，以受讓豐結機車行對許鳳慧之買賣價金債權，並約定均以18期分期支付，每期分別繳納4,300元。詎許鳳慧於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旋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06年10月23日將車出賣予康仁瑋，並將該車過戶予康仁瑋名下。

二、案經穎繁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鳳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穎繁公司負責人馮正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相符，並有借貸切結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異動登記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詐欺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盈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徐壽延